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（三菱动力（杭州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三菱动力（杭州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天为〔评〕字 25-05-39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三菱动力（杭州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，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67 号，法定代表人伊藤和典。 三菱动力（杭州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氩[压缩的]、氧[压缩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]、1%NH3/余 N2 混合气、1%NO/余 N2 混合气、12%CO2/0.02%NO/余 N2 混合气、0.99% SO2/余 N2 混合气、2%SO2/余 N2 混合气、10%CH4/90%Ar 混合气、氮[液化的]、乙炔、天然气、偏钒酸铵、磷酸。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 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伟
报告审核人		贝少华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赵晨、邵东卫、余红光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赵晨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赵晨
	时间	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 年 7 月